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0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A01

A02

A03

兼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A04 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5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(2)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參拾陸元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A05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